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0217 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

參、主席：陳召集人碧霞

紀錄：梁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歷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序號 5-3-3、5-4-1：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部落大學

施逸翔委員：

推動 AI 工具應注意避免過度依賴，致使成果呈現過重之 AI 生成特徵，影響原住民族文化之主體性與內涵。

林春鳳委員：

推廣 AI 的同時應注意文化主體性及智慧財產保護，避免文化素材遭複製或不當利用，並研議相關保護機制。

主席裁示：

(一)請教文科依委員建議，於推動 AI 應用時兼顧文化主體性及保護措施。

(二)本案解除列管。

二、列管序號 5-4-2：原住民族文化會議

施逸翔委員：

原住民族文化權亦屬基本人權，建議未來撰寫成果報告時，優先呈現文化權內涵，並適度連結 CEDAW 條文，以強化國際人權與文化權之對應關係。

林春鳳委員：

性平課程內容除採用 CEDAW 教材外，亦可多融入原住民族文化本體，並結合女性角色與文化儀式（如祈福儀式中能擔任的角色等），以深化文化脈絡下之性別平等意涵。

主席裁示：

(一)請教文科依委員建議納入規劃辦理。

(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列管序號 5-4-3：114 年「走在回家的路上—看見原住民族女性」計畫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四、列管序號 5-4-4：115 年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捌、專案報告：

一、專案報告一：「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部落大學推動 CEDAW 情形」(教文科)

施逸翔委員：

建議報告標題可再強化問題意識，透過部落大學說明欲回應之性別議題；另於課程規劃中可適度帶入相關政策或計畫背景議題，並將「兩性」用語調整為「性別」或「多元性別」，以呼應當代性別平等語言。

林春鳳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每年皆提供資金支持女性參與國際交流，外交部亦積極推動女性參與相關國際活動，建議思考透過部落大學培育參與國際交流之人才，爭取國家資源支持學員參與國際會議之可能性；例如屏東基督教女青年會去年曾推薦 4 人參與國際交流，並規劃持續爭取相關經費支持，建議納入參考。

主席裁示：

請教文科參酌委員意見調整報告內容與用語，強化性別議題之呈現；有關部落大學人力培訓部分，也請參考各項國際交流資源，研議納入可行性，作為後續推動計畫之參考。

二、專案報告二：強化防災計畫中女性原住民角色與功能(秘書室)

施逸翔委員：

(一)建議於既有計畫架構及行政區劃基礎上，以合作方式推動，並思考烏來部落既有之部落組織或傳統運作方式，是否較政府行政區劃更適合作為推動單位。

(二)可將長者所具備之傳統知識與經驗轉化為防災知識，納入防災教育與演練。

(三)目前對災害之想像多偏向傳統災害(如火災等)，在數位與網路社群時代，亦可思考如遇電力或通訊中斷時之資訊傳遞方式，並參考傳統社會中原住民族資訊傳遞與動員機制。

(四)防災演練可結合社群及文化傳承等面向，透過在地既有社群平台，強化防災演練與社群凝聚力。

林春鳳委員：

建議於防災規劃中強化女性角色定位，避免僅作為附屬角色，例如颱風來臨前之防災糧食準備、物資儲備、餐食供應及照顧等工作，可由女性扮演重要角色；並可結合長者之傳統文化與生活經驗，作為防災知識的重要來源。

主席裁示：

請秘書室依委員建議在既有計畫架構及行政區劃基礎上，加入烏來區四個部落，並思考各類災害情境下女性可發揮之協助角色納入計畫內容。

玖、報告案：

報告案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4年辦理情形(1-12月)

(一)社會參與：

主席裁示：本案無修正事項，予以備查。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主席裁示：本案無修正事項，予以備查。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主席裁示：本案無修正事項，予以備查。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主席裁示：本案無修正事項，予以備查。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主席裁示：本案無修正事項，予以備查。

報告案二：11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1-12月)

主席裁示：本案無修正事項，予以備查。

報告案三：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12 月）

主席裁示：本案無修正事項，予以備查。

報告案四：114 年跨局處議題推動情形一覽表（1-12 月）

施逸翔委員：

考量目前國際議題工作坊相關預算較為有限，可研議爭取外部資源，如公益彩券計畫、外交部、原民會或婦權基金會等相關經費支持；另亦可規劃透過線上方式辦理相關課程或交流活動，以擴大新北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議題之機會。

主席裁示：

請修正本案經費編列，將德國博物館參訪相關經費納入預算；另 115 年度計畫亦請納入今年預計辦理的實體或線上交流之規劃。

報告案五：114 年「走在回家的路上一看見原住民族女性」計畫執行情形(1-12 月)

施逸翔委員：

114 年以「心靈健康」為主題之推動內容可再進一步深化；另就過去計畫執行之回饋機制，建議可依計畫使用者或服務對象之實際回饋進行調整，強化回應在地（都會區）原住民女性之需求，並可結合 CEDAW 相關理念推動，計畫成果不必過度強調人數規模，重點在於是否能夠確實回應服務對象之需求。

主席裁示：

請參採委員建議辦理。

壹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115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及期程，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請性平承辦人向社會局確認今年度是否辦理考核及評鑑之相關期程，如今年度確有辦理，請納入本案工作項目及整體執行期程規劃。

第二案：115 年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林春鳳委員：建議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除呈現量化成果外，也需重視參與者之感受回饋與整體執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計畫檢討與精進之參考。

施逸翔委員：建議思考原住民族創業者完成培力後之實際發展機會來源，例如可評估與市府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等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協助媒合創業資源或提供發展機會，並進一步整合跨局處相關資源，以提升創業培力措施之實質效益。

主席裁示：

請經建科參酌委員建議，納入創業資源媒合與跨局處合作機制或方案，及計畫執行過程中呈現量化成果外，也需重視參與者之感受回饋與整體執行成效評估。

第三案：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法定預算)，提請討論。

林春鳳委員：建議明年度適度提高國際原住民族議題相關經費編列，以利推動相關業務；另如本年度規劃辦理之交流活動等事項，亦可一併納入整體經費規劃與推動方向考量。

主席裁示：

有關原住民族國際議題計畫經費，請將泰博館國際交流之經費納入。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上午 11：30 分